

# 僱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67 接續聘僱許可-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不變 原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						
雇 姓 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第一次擔任雇主者需填寫，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接續 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序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出生日期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戶籍 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外國人工作 地址(填表說 明注意事項 六)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為雇主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被看護者戶籍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為第3地(須檢附 被看護者居住證明 正本)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請確實填寫，未填退件)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 表說明注意事項七)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姓名		出 生 日 期			關係(填表說明注意 事項八、九)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外國人累計在臺工作期間詳參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現任 外國 人	國 籍		護照號碼		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健康檢查證明類別(填表說 明注意事項十)		外國人醫院健檢代碼		健檢日期		健檢報告日期	
						健檢結果(請填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1.合格 2.不合格		
原雇主聘僱許可函文號(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期間死亡、移民或其他 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須填寫，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第 號						
原雇主招募許可函文 號(外國人未入國前原 雇主死亡須填寫，填 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及入國引進許可函第		號		
		重新招募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		前任外國人國籍		護照號碼		
應附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死亡證明影本(原雇主死亡，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家庭 看護 加附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符合規定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2.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雇主及被看護者之戶口名簿無法證明規定親屬關係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為第3地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關係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							
家庭幫傭加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受照顧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本申請案  有或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回復方式  親取  郵寄（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雇主戶籍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簽章）聯絡電話：（\_\_\_\_\_）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簽章）  
 專業人員：\_\_\_\_\_（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外籍家庭看護工若原雇主死亡，被看護者改變，請使用 NAF-T03-1 申請表申請。
- 雇主及被看護者為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雇主及被看護者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第一次擔任雇主聘僱外國人者需填寫，範例 編號 702010120043 填寫為 702010120043。非雇主本人參加講習者，需檢附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屬共同居住親屬或代雇主行使外國人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另外，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係採網路講習者需提供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實施辦法規定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 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申請家庭看護接續聘僱，外國人工作地址若為雇主戶籍地址勾選即可，若為被看護者戶籍地址須勾選及填寫地址，若為第 3 地須勾選、填寫地址及檢附被看護者居住證明正本。外國人工作地址須為被看護者之居住地址。申請家庭幫傭接續聘僱，雇主與受照顧人須為相同戶籍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勾選雇主戶籍地址即可。
- 審查費(200 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 種，填寫如下：
  -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00/06/11 16:46:33 00002660 10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 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 碼)：00002660
  -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0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 碼)：B-5103097，繳費日期：100 年 6 月 11 日，郵局局號：000100
- 原雇主死亡，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之親屬關係為下列之一 1. 配偶 2. 直系血親 3. 3 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4. 1 親等之姻親 5. 祖父母與孫媳婦或祖父母與孫女婿，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 原雇主死亡，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得直接向本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
- 健康檢查證明類別：
  - 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入國後 3 日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者，請於該欄位填寫「1」。
  - 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於入國日前 3 個月內有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者，請於該欄位填寫「2」。
-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0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000641633 號。
- 工作期間累計至 14 年之評點：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累計工作期間屆滿 12 年或累計工作期間在 1 年內屆滿 12 年，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工作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規定資格及條件者，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 14 年。
-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